

「迷信」「科學」與「因果報應」(一)

蕭輝楷

關於因果報應說的科學理據與哲學理據之說明

本文作者蕭輝楷教授，為今日著名哲學者兼文藝批評家及劇作家，國立西南聯大及北京大學哲學系肄業，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畢業，日本東京大學印度哲學科研究佛學五年，對中西哲學，數理邏輯及唯識華嚴皆有深入研究，嘗為香港佛教聯合會、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、友聯研究所編撰「中國大陸佛教資料彙編」，現在香港佛教書院、浸會學院、華僑書院、聯大書院任教，主授哲學、邏輯及文藝課目，所編「少年維特之煩惱」話劇，曾於五月初在香港大會堂公演三日，廣獲各報好評；本文為蕭教授近年來有關哲學問題之力作，全文約三萬言，當在本刊分期發表。

· 編者 ·

前識——自「因果」信毀看亂世人生

「轉世輪迴，因果報應」之說，是今日世人普遍視為「絕對迷信」的一種「古老落伍」的說法；我想我不必在此特別從事任何舉例，大家在自己身邊乃至直接在自己內心之中，應該即可舉出許許多多例証，因此，這在事實上早已成爲今日世人「共知共見」中的一個「普遍常識」了。

這一「普遍常識」對人世各種現實秩序的爲禍之烈自屬不言而喻。擴大點說，這一「普遍常識」即是亂世人心之所以特別傾向肆無忌憚的「基本哲學根據」——亂世思想特別喜談老莊，在亂世人心之中，宇宙只是一個適如老子所謂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芻狗」的，茫漠無情的冷冰冰的宇宙（按此實是對老子哲學的誣蔑，雖然連當代著名哲學家都不免有此誤解），因此，人生即只是適如列子楊朱篇所謂「生則堯舜，死則朽骨，生則桀紂，死則朽骨，朽骨一矣，孰知其異？且趣當生，奚遑死後」式的，僅有現實功利意義的人生，而不能不歸結於孔子那種「爲善毋近名，爲惡毋近刑」式的，亦即俗所謂「過得海便是神仙」式的橫決放恣六親不認的現實生活態度；如是而降，各種卑鄙無恥乃至傷天害理的亂世行徑；悉可證明其爲「對自己最聰明最合理最正確」的辦法，當然也都盡屬順理成章之義了。

面對此種至不可喜的情況，在林林總總的亂世說法之中，我們當然仍可不時遇到一些要去指斥上述「普遍常識」的有心人的反論，可惜這些反論，在基本上往往並不真正有力——有的反論是說：「因果報應絕對不能否認，因爲佛經上說：『這正是在向「毀佛謗法」者運用「聖教量」，大違因明「極成」「共許」之義，因此其不能產生任何作用乃是必然的；此外，有的反論則是：「某甲作何因得何果，某乙又作何因得何果」，在現世報或子孫報的圈子內舉上許許多多正面事例，但是在大家經驗之中，在現世及子孫的範圍之內，「善無善報，惡無惡報」而且善者不得好死，以至「誅九族」「斷子絕孫」，而不善者反獲福壽全歸（因而連「時辰未到」都不能說）的反面事例，比某甲某乙等等之例都要多出不知多少

倍，因此，這也大違邏輯「普遍歸納」之義，大有「以偏概全」之嫌，這種反論當然也是一般人不會真去理會的。因此，「因果報應只是迷信」這一看法，在今時今世始終仍是一種「共知共見」，一種深入人心的「普遍常識」。非常抱歉，我個人却始終堅決拒絕這一「普遍常識」——我在構思立論上從不標榜任何權威（就佛法言，我認爲最偉大的「聖教量」，即禪宗的「明心見性」義，以及與此可以完全相通的「大智度論」所舉「四依四不依」義，茲不贅），亦從來不作任何以偏概全的片面歸納，但我仍不能不堅決認爲：「因果報應只是迷信」這一「普遍常識」，便剛剛反乎「真正的常識」，便剛剛正是一種如假包換的「迷信」！

本文的目的，即擬對於這一重大繁複的問題，從事若干簡單扼要的，「完全合乎常識」的，爬梳清理的工作。

一 關於「迷信」問題與「科學原理」淺釋

(一) 自「迷信」「謬信」看「無徵不信」「信而有徵」

我想我們不妨從「何謂迷信？」這一基本的詢問開始。

我很難想像一般人，包括一般的「科學家」，有誰敢去真正答覆這一問題的——在一般模糊了解之中，「迷信」也者，即是「不正確的認識」；很好，但是，「正確的認識」（按即「真理」）又是什麼？再說，數字上計算的錯誤或醫學上診斷的錯誤等等，也全是「不正確的認識」，難道這些也都叫做「迷信」？因此，一般人進一步的想法乃可能是：「迷信」即「無徵不信」的反面，即「沒有憑據的信仰」；似乎不錯，可是，（這裏先且不提今人視爲「科學」而非「迷信」的說法，譬如「多吃腐乳會生癌症」而「多吃芝士」等等洋玩意却似乎並無此類問題等等，根本便是別有用心而「毫無憑據」的胡扯，這裏只先就大家習知的來說，）主張「因果報應」的，豈不正便不斷在提出許許多多的「事實憑據」，爲什麼一樣被詆爲「迷信」呢？因此，一般人更進一步的想法遂可能是：「迷信」即「証據不夠的信仰」或「有反証的信仰」；有道理，可是——可是，這裏的情況對上述這種「一般人」便非常非常不妙了！

首先，就消極方面的「反証」說，一般謂之曰「迷信」的說法，從「上帝存在」「靈魂不滅」直到「天堂地獄」「六道輪迴」「來生報應」等等種種，剛剛便全是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「反証」的說法——反而是一般喜把宗教信仰斥爲「迷信」的人所特

別易於接受的各種「新的進步的學說」，諸如馬克斯列寧的「科學的社會主義」乃至達爾文的「進化論」與佛洛伊德的「精神分析學」等等天方夜談，纔正好是「反証多不勝數」的哩！

其次，再就積極方面的「充足証據」說，「因果報應」之類當然沒有一般所謂的「充足証據」，可是，我們的「科學知識」是否又準有所謂「充足証據」呢？譬如，「太陽從東邊出來」，包括「太陽明天也一樣要像過去一樣，會從東邊出來」便正是的確確「沒有絲毫憑據」的單純的「信仰」，再說，「大地是圓圓的一個球體」，這在太空人上天之前便「沒有任何人親眼見過」，和至今同樣「沒有人親眼見過」的「原子電子」一般，仍只能稱是一般人心中的某種「信仰」，這些東西，其所謂「憑據」根本便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的（我相信今之高級知識份子，一百中未必有一人能真正知道昔年哥白尼所提的，應是「地球繞日」而非「日繞地球」之說的「憑據」究竟何在），既屬根本不解，復遑論乎「充足」？然則大家爲什麼又都深信不疑，而不謂之曰「迷信」呢？

這裏，或者有人會把「實証主義」搬出來，說：像地球、太陽、原子電子等等科學知識之所以不是迷信，因爲我們可以根據它們去「預測未來」而不出錯，而「因果報應」等等則根本無此作用，云云。——對此種解釋的簡單反詰是：（先且不要搬弄量子力學中的「測不準原理」之類，）氣象學上的「天氣預測」一般是十測五不準，醫學上許多醫療方法（如治癌之類）的「療效預測」往往會十測六七不準，而「經濟學」上的「市場預測」「金融預測」等等更往往會十測九不準，乃至「心理學」中的各種

「分析」更大概得歸入「百測九十九不準」之列，然而它們通通是「科學」，爲什麼（按照數學上的「蓋然率」原理），頂多只能謂之「十測五不準」的「因果報應」纔偏偏該算是「迷信」呢？不說下去了，我相信就上面這一點點，應該已足使「一般人」愈想愈糊塗的了。

（二）「迷信」即「與流行信仰不合」

話到此處得趕快說回來，上面所說的這些，絕非在說「世間無所謂迷信」或「世間根本沒有是非」，我想真正指出的只是：一般喜歡說「這是迷信」「那是迷信」的所謂「知識份子」，其實正是根本不懂「迷信」與「知識」之真正分別所在的「僞知識分子」，他們所斥爲「迷信」者，有許多其實只是出自他們的無知，只是出自他們對所指斥者背後的理由根據之毫不了解（而且不願意去了解），因此，在完全同一事理之下，他們可以把這件事斥爲「迷信」而另一件事則視爲當然，其間分別僅在一己的愛憎好惡之有殊，如是而已。

請再舉例以明之。

譬如，「祭祖」「掃墓」是迷信，但是「向陣亡將士獻花」「莎士比亞若干百年誕辰紀念」「開追悼會」等等種種，則通通是理所當然的。

又如，「生辰八字」是迷信，但是「星座信仰」以至「月圓之夜犯罪率特高」等等種種，又通通是理所當然的。

再如，「彌勒降世」「基督復臨」是迷信，但是「社會主義的天國（或其他類似的『幸福的明天』）必會到來」之類，又都是理所當然的。

更如，「巫醫」「土法治療」等等是迷信，但是「精神分析療法」「催眠療法」以及（出自與非洲土人抓土療傷同一原理的）「盤尼西林」乃至（今日已在歐美日益興盛的）「針灸術」等等，又全是理所當然的。

復如，「房事過度有礙健康」之類（在今日數不清的「醫學家」者流的一再強調下，據說）乃是迷信，然而「奧林匹克委員

會」命令出賽選手不得在賽前有性生活，說這會影響比賽成績之類，便立刻又成了理所當然的了。

例子太多，到此爲止——總而言之，我在仔細歸納了今之「知識分子」所特喜斥爲「迷信」的諸種事物之後，所得的結論乃是：今人謂之「迷信」者，無非「不合今日一般流行信仰」的各種傳統說法而已耳！

因此，按照我所了解的「迷信」這一概念的本義，亦即「『迷』於某些成見、偏見、情緒、慾望，而去『堅決相信』某些毫無道理毫無根據，乃至剛好只有各種反面根據亦即反証的胡說八道」，易言之，「迷信」即是「蠻不講理的信仰」，然則今日特喜指這指那爲「迷信」的人，由於其指斥本身之毫無根據，而僅是來自「與（他所願接受的）流行信仰不合」，這種指斥，剛好纔正是不折不扣的迷信！

（三）淺釋「合理的迷信」之「知識論」與「邏輯」的基礎

——關於「經驗之成立」與「思想三律」「充足理由律」諸義「迷信」即是「蠻不講理的信仰」，然則什麼纔配叫做「不迷之信」或曰「正信」呢？

非常簡單：「正信」即是「蠻不講理」的反面，即是「講道理」，即是「通過講道理而得的信仰」，或曰「合理的信仰」。

這可又委實太不簡單了——哲學的基礎在「知識論」，其所探究者正是「什麼纔是正確的知識」，哲學的開端在「方法論」，其所探究者正是「如何纔能建立正確的知識」，因此，真正「講道理」的功夫，是而且只能是「從哲學的知識論方法論各大問題着手」，這當然是本文所不能完全介紹的！

不過，爲求釐清「迷信」問題，我在此仍不能不勉力作一最起碼的介紹。

請容我先作一點有關「知識論」與（專講「講道理之理」的）「邏輯」的解說。

知識來自各種經驗。經驗來自各種知覺。知覺來自各種感覺。這裏，人的各種「變動不居，遷流無已」的感覺，如何纔能組

織成我們常識中各種比較確定可靠的知覺，其間道理正是「知識論」的大塊文章所在，此處只好畧過不提，我們在此不妨即從各種「知覺」如何組成「經驗」開始——譬如，我們不妨從「每天早上，只要沒有雲，我們都可看見一個『好像完全一樣』的紅圓發光的東西，從東邊地平線上升起」這些「知覺」，來組成「（每天都有同一個）太陽從東邊升起（而且以後也會這樣）」這「經驗」，藉以幫助我們對這一問題的想像了解。

知識其實即是「大致確定可靠的經驗」，此種「經驗」完全來自「各種有關的知覺之組織」。這裏，既曰「組織」，它即不是「捏造」也不是「抹煞」，它既不能「無中生有」，也不能「（毫無理由原因而竟）由有變無」，它的組織必須「確確實實有其用以組織的材料或曰依據」——這便是邏輯（理則學）之無上本始的「思想三律」（同一律、無矛盾律、排中律）與「充足理由律」（一切認識必須有其充足的理由）之最最簡要的解釋。

邏輯的本質即是「思想三律」及其必然會衍生的「充足理由律」，邏輯的全部「推理規律」全是「思想三律」與「充足理由律」之實化的致用；有了這些規律，我們始能保證我們的「組織」工作，在其繁複的「又分又合」（不斷在分析，也不斷在歸納）的過程中，除去堂堂正正的「不用而擱開」與「有用而新設」者而外，完全不致因「分」而「漏掉了」原來有關的東西（即「由有而無」式的「抹煞」），也不致因「合」而「挾帶進來了」本不該有的東西（即「無中生有」式的「捏造」），必如是，我們的「把知覺組織成知識」的這一組織始是「正確的組織」，此種知識始是「合理的（合乎上述邏輯理則的）知識」——因此，任何「講道理」，其第一步即必先承認邏輯，即必先承認「思想三律」與「充足理由律」。

上面這一大堆，似乎全是「當然之義」，這對一般的「講道理」（只要它並不牽涉各種「邏輯謬誤」，又有什麼獨特的關係呢？關係可大了！

第一，由於「充足理由律」，任何「缺乏充足理由」的說法，便通通都只能算是「當不得真的，隨便說說而已的『意見』」

，而絕對不是「知識」——你說張三是賊，你有「真憑實據」沒有？現在，姑且假定我對張三之「不是賊」也沒有「充足的證明」，則你說張三是賊與我說他不是，大家不過半斤八兩，同屬「意見」而已！你竟敢拿你的意見來說我的意見是「荒謬」，則你自己正便是「違背了充足理由律」，你自己纔正是如假包換的荒謬！同理，說「因果報應是迷信」而沒有任何「充足理由」來「證明因果報應是確切的錯誤」者，其為「違背充足理由律」，其為「荒謬」，即與上例完全如出一轍！

孔子曰：「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智也！」所講正是這意思。乃至胡適的「大膽假設，小心求証」，「有一分証據，說一分話」，所講在基本上也正是這意思。

第二，按照上述道理之進一步的深入，即是：「沒有充足理由」的看法，只是「意見」而非「知識」，但是，只要反面的看法同樣「缺乏充足理由」，只要反面的意見不足以否定它，換句話說，只要它「並不真正違背我們已有的正確知識」，則「此意見之成為知識仍是『可能的』」（只不過我們當下或者尚未了解其背後可能具有的那些個「充足理由」而已）——這是說：「思想三律」只能規定「一切知識見解皆不得與『確切已知者』（包括『已設定者』）相違背」，這是「必然的」，但除此以外，一切（不悖「確切已知者」的）見解，便完全不受管轄，「不犯規律」，而通通是「自由的」，通通是「可能的」！（正是靠了此種寬廣的「可能」作用，我們始能建立「科學方法」，始能建立「科學」，詳下。）

愛因斯坦嘗曰：牛頓的古典物理學對宇宙構造是一種「合理的解釋」，他自己的「相對論」則是一種「更好的解釋」，而牛頓和他的理論，都不足妨礙此外「可能更合理更好的解釋」之出現，所講即是上述這一道理。西洋名諺「除開你能證明其為不可能者而外，一切都是可能的！」所講者也正便是上述這一道理。因此，按照上述這些道理，我們可以指為「迷信」的東西，其實已是非常非常有限的了。

然而道理還不止此。

（未完待續）